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题

商务部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起草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提出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商务部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进入“征求意见”点击“《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信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条约法律司,邮编:100731。

请在电子邮件主题、传真首页和信封上注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根据国务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向专业化、集约化发展。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

动实施监督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回收利用行为规范等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相应处理。

第六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制定行业规范，提供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开展行业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资质认定

第七条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第八条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 （三）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 （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可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电子文档：

- （一）企业《营业执照》；
- （二）企业章程；
-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四）经营场地土地、房产证明或租期10年以上的土地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材料；

（五）购置或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用于报废机动车拆解和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清单，以及发票或融资租赁合同等所有权证明文件；

（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

（七）高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八）企业拆解操作规范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

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规定的材料。

第十条 收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的申请及材料后，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连同初审意见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资质认定申请，并组织专家组现场验收评审。对材料不齐全的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内容。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资质认定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作出相关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

现场验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由报废机动车拆解、生态环境保护、财务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专家库人数不少于20人。现场验收评审专家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5人以上单数组成。

第十二条 专家组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实施现场验收评审，如实填写《现场验收评审和评分意见表》，专家应当对验收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经审查申请材料、《现场验收评审和评分意见表》等，认为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企业申请予以通过，创建企业账户，并颁发《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资质认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电子文档：

-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第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

第三章 资质管理

第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名称、住所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上传变更说明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后换发《资质认定书》。

第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经营场地发生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依据本细则重新申请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申请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予以换发《资质认定书》；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

第四章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动力蓄电池编码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 （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 （三）机动车号牌。

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第二十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车辆信息并上传车辆照片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排放控制关键部件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中，车架（或车身）或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第二十二条 因抵押、查封或与档案信息不符等无法完成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退还原车及相关证件。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

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需要重新开具或作废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收回已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向所在地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中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改，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时间至少 1 年。

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依法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经营情况，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至少 3 年。

第五章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出售，但应当直接出售给符合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规定条件、且通过相应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或再制造企业授权的回收主体，或通过相关部门再制造产品认定的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企业。

第二十八条 拆解的“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拆解的排放控制关键部件及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资质处理的企业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五大总成”和动力蓄电池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无识别代号的“五大总成”按照统一的规则标识编码。

第三十条 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其他类型储能设施的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现场验收评审和评分意见表》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样式由商务部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印制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

第三十三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具备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或者未按照第二十七条规定交售“五大总成”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停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12个月以上的，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定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被撤销资质认证的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 （四）规范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回收拆解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录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违规开具或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应知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为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

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处置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规处理“五大总成”及其它零部件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各级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的实施办法，并报商务部备案。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低于 130 人的省、自治区可不受本细则第十五条限制。前述省

区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并报商务部备案，明确在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市级行政区域内，允许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在其回收经营场地内对报废机动车实施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预拆解。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应当在本细则实施后两年内按照新的要求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重新进行资质认定。通过资质认定的，换发《资质认定书》；超过两年未通过资质认定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资质认定书》。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年#月#日起（或公布之日起）实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摘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术语和定义，对企业拆解产能、场地建设、设施设备、人员、信息管理、安全环保的要求，对回收、贮存和拆解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回收拆解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略）

3 术语和定义

3.1 报废机动车 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和机动车所有人自愿作报废处理的机动车。

3.2 电动汽车 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总称。

3.3 回收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接收或收购、登记、贮存、并发放回收证明的过程。

3.4 拆解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无害化处理、拆除主要总成和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对车体和结构件等进行拆分或压扁的过程。

3.5 拆卸 将动力蓄电池从车上卸下的过程。

3.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企业。

3.7 废液 存留在报废机动车中的燃料、发动机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助力转向油、冷却液、制动液、减震器油、空调制冷剂、风窗玻璃清洗液、液压悬架液等。

3.8 解体机 具有夹臂和液压剪，用于破解、分离车体及零部件的机械设备。

3.9 拆解线 按特定的拆解工艺，将报废机动车有序拆散的一套设备及装置的集合。

3.10 回用件 从报废机动车上拆解的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

4 企业要求

4.1 拆解产能要求

4.1.1 各地区（直辖市、地级市）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所属的地区类型，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企业数量。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

表 1 地区类型及年拆解产能

I 档	500 (含) 以上	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4%—5%)
II 档	200 (含) —500	
III 档	100 (含) —200	
IV 档	50 (含) —100	
V 档	20 (含) —50	
VI 档	0—20	

4.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表 2 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 GA 802 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 1.4 吨。

表 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I 档	3
II 档	2
III 档	1.5
IV 档	1
V 档	
VI 档	0.5

4.2 场地建设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符合所在地城市规划;
- b) 符合 GB 50187、HJ 348 的选址要求, 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 c) 宜建设在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内。

4.2.2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 且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I—II 档地区为 20000m²,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², V—VI 档地区为 10000m²;
-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4.2.3 企业场地建设应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满足 GB 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应通风、光线良好,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并应分别满足 GB 18599 和 GB 18597 的要求。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 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 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封闭且单独管理, 并保持通风,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 a) 车辆称重设备;
-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
- 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 e) 总成拆解平台;
- f) 气动拆解工具;
- g) 简易拆解工具。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 a) 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 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 c)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 d)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 e)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 f) 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

4.3.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4.3.4 I—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 a)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 b)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 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 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4.3.5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 a) 漏电诊断仪等安全评估设备;
-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 f) 绝缘气动工具;
-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4.3.6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4.3.7 具体设备名称可参见附录 A。

4.4 技术人员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需获得汽车生产企业技术指导或培训后，方可进行电动汽车拆解。

4.5 信息管理要求

4.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废物信息：

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b) 将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

4.5.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4.6 安全环保要求

4.6.1 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拆解报废机动车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4.6.2 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的企业回收处理。

4.6.3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管理要求。

4.6.4 应实施满足 GB/T 33000 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4.6.5 应满足 GB 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6.6 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4.6.7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4.6.8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4.6.9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4.6.10 应按照 GBZ 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4.7 常住人口密度低于 130 人/平方公里的省、自治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执行 4.1 和 4.2.2。

5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

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6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米和 4.5 米。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

等安全保障措施。

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6.2 废物贮存

6.2.1 废物的贮存应严格按照 GB 18599、GB 18597、HJ 2025 的贮存要求执行。

6.2.2 废物贮存容器应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6.2.5 废弃电器、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废物及可用零部件、材料进行分类贮存和标识。

6.3 回用件贮存

6.3.1 回用件应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6.3.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6.4 动力蓄电池贮存

6.4.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6.5 报废机动车主要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附录 C。

7 拆解技术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应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培训或技术指导，制定拆解方案，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

售给具有资质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进行处理，禁止进一步拆解。

7.1.4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附录 B 和附录 C。

7.2 传统燃料机动车

7.2.1 拆解预处理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应低于 90%；

b)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c) 拆除铅酸蓄电池；

d) 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e) 拆除机油滤清器；

f)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g)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7.2.2 拆解

a) 拆除玻璃；

b) 拆除包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等部件）；

c)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d)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f)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g)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h)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7.3 电动汽车（略）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网 址：<http://www.ahzsxh.com>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E - mail：949672149@qq.com

邮 编：230031

电 话：0551--65568117

传 真：0551--65568117